

章：	542C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603 of 1997	19/12/1997
--	--	------	------------------	------------

(第542章第82條)

[1997年12月19日]

(本為1997年第603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2 of 2011	11/03/2011
----	---	----	-----------	------------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按金”(deposit)指根據第2(1)條須繳存的按金；

“候選人名單”(list of candidates)指本條例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本條例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提名名單”(nomination list)指本條例第38條所提述的提名名單；

“選舉”(election)指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獲提名人”(nominee)指本條例第38(1)條所界定的獲提名人。

(2011年第2號第39條)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適當規例，須解釋為提述任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關乎選舉程序的規例。(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條：	2	按金款額	2 of 2011	11/03/2011
----	---	------	-----------	------------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1) (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地方選區候選人而言，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50000。

(b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而言，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25000；(2011年第2號第40條)

(b) 須就提名任何其他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而由他或由他人代他繳存的按金為\$25000。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0條)

(2) 凡有按金繳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須隨即將該筆按金存於庫務署署長處。

條：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2 of 2011	11/03/2011
----	---	---------------	-----------	------------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1) 凡—

- (a) 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獲提名作為候選人，而有人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如一 (2011年第2號第41條)
    - (i) 該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
    -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該名單；或
    - (iii) 根據本條例第38(10)或(14)條，該等獲提名人或其中任何人被視作為組成候選人名單，但由於該名單上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有關選舉主任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然後根據本條例第38(13)條拒絕接納該名單，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 (b)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6A(1)條終止，則代該選區或界別的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均須按照本條退回。(2011年第2號第41條)
- (2) 凡任何人獲提名為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並—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1條)
- (a) 有按金由他或由他人代他就該項提名繳存，如一
    -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 (ii) 該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
    - (iii)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 (b) 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2C或46A(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終止，則就該功能界別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 (2A)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a) 在第(1)(a)(i)或(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選區或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a)(i)或(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有關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1條)
- (aa) 在第(1)(a)(i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 (2011年第2號第41條)
-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條所提述的宣布，或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5)條所

提述的宣布，則須於載有獲有效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按照適當規例刊登後；或 (2011年第2號第41條)

(ii) 須於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或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或(5)條所提述的宣布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b) 在第(1)(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選區或界別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1條)

(c)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條：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2 of 2011	11/03/2011
----	---	-------------------------	-----------	------------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a) 在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在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9(13)或(15)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c) 某項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在宣布作出後，代該選區或界別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a) 在某項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在某項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50(7)或51(7)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c) 某項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在宣布作出後，就該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A)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
- (a) 某提名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當選，而該提名名單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提名名單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選區或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或
- (b) (i) 在某個於本條例第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作為其第一選擇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或
- (ii) 在某個於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
- (c)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則為提名(a)段所述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b)段所述的任何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1998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 (a) 在第(1)(a)或(2)(a)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b) 在第(1)(b)或(2)(b)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載有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c) 在第(1)(c)或(2)(c)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5)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 (6) 選舉主任須在第(4)(b)或(c)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3)款所提述的並無當選的候選人的提名名單或落選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說明就其在有關選舉中就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2條)

條：	5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	---	-------------------	------------------	------------

- (1) 凡—
- (a) 有某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某人代該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人代某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按金；而
- (b) 該等按金是須按照第3或4條退回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但
- (c) 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繳存該等按金後去世，
- 則儘管有第3及4條的規定，該等按金須付予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遺產，而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2)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該等按金付予第(1)款所提述的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條：	6	指明格式的通知	L.N. 206 of 2001	23/11/2001
----	---	---------	------------------	------------

為施行本規例而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採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條：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2 of 2011	11/03/2011
----	---	------------------	-----------	------------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1) 就任何地方選區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任何地方選區尋求提名，則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10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該選區登記的選民；(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aa) 為施行(a)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0名；(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不得就某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 (c) 如有選民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1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該功能界別尋求提名，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5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
- (b) 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就同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
- (c) 如有人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則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2011年第2號第43條)

(2) 就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而言—(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3條)

- (a) 凡任何人就任何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該人的提名書須由1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2003年第25號第50條)
- (aa) 為施行(a)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名；(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 (b) 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在某項選舉中可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逾在該項選舉中有關功能界別的席位數目；(2011年第2號第43條)
- (c) 凡已提交的有某選民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達到(b)段所提述的最高數目，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交付上述提名書後就同一項選舉提交的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2A)-(2B)(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2C)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如在顧及為施行第(1)(a)或(2)(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規定的提名人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被視為不會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3) 凡—

(a) 在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 (2011年第2號第43條)

(i) 某提名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任何提名名單；

(b) 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中— (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1年第2號第43條)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ii)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

(iii)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c)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則在(a)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在(b)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2003年第25號第50條)

(i) 該選民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該等獲提名人或該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

(ii) 如他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之外，他在該等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3A) 如—

(a) 某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則該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2011年第2號第43條)

(3B) 如—

(a) 某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提名書上簽署：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而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則該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2011年第2號第43條)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兼具以下兩個身分— (2003年第25號第50條)

(a) 已就地方選區登記的選民；

(b) 已在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

(c) (由2003年第25號第50條廢除)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而該人以其中某一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已達到第(1)(b)或(2)(b)款(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規定的最高數目，則第(1)(b)及(2)(b)款並不阻止他以其中另一身分，於符合第(1)(b)或(2)(b)款(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情況下，在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

